**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应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1. 县发改委是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及综合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资金拨付、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纪委监委、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项目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以下称项目单位）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向县发改委或其他审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项目建议书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报县发改委审批。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绩效评估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
2.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手续，会同县发改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做出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符合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 2023年版）》的编写要求。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和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报县发改委审批，并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
3.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用地手续等，同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4.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报送项目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审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须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审批。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需将批复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县发改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第三章   项目实施

1. 年度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由图审机构审查，办理备案手续。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备案和项目概算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完成投资概算审批和图纸设计（EPC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即可）后，经县政府同意可由代建机构代建。代建机构负责编制施工图和项目预算、组织招投标以及建设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移交给项目单位。项目代建过程中，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承担共同责任。
3.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4. 竣工完成以后，由项目单位（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组织价款结算审计工作。
5. 项目单位应完成从项目筹建到竣工全过程的所有实际支出费用的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将编制好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县审计局按照审计计划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审计监督工作。
6. 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使用权移交及相关档案移交手续。
7. 县发改委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对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并应当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年度计划制定、项目审批、建设实施等工作质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等投诉举报方式，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2.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违反有关建设法规、不执行建设程序、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

（三）擅自修改工程图纸、调整工程概算、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或增加审批外工程的；

（四）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六）无特殊原因，建设项目未按期竣工的。

1. 县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项目，审批要件不齐全即审批相关手续不完善的；

（二）擅自改变已批准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批复的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与前置要件内容不一致的；

（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推诿扯皮、办事效率低下，影响项目建设的。

1.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其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一）咨询、审计、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在咨询评估、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者评估、审计、审核等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和批准的投资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或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四）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1.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1. 县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行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重新修订。
2. 本办法由县城乡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